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5,578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84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77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83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165%。

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05,578,8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
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05,578,8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
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05,578,8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
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相关内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05,578,8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
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05,578,8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
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相关内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05,578,8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
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

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 578, 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郭建南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李会广律师、沙千里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